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免费赠阅 ·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2)准印字第 号

2022.11

编委主任 赵松

编委副主任

编委成员 顾关富 李明

阳春 王必飞

董林江 尹朝良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徐洪仙 尹富敏

何志礼

主 编 赵松

副 主 编

责任编辑 阳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第十三次(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2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就业创业21条措施的通知..... 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十四五”应急管理
发展规划的通知..... 22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34

曲政办规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
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 41

大事记

..... 4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曲靖市第十三次(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曲政发〔202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开展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推动曲靖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曲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经评审，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加快推进新时代云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劳动教育的咨询报告》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授予《乡村主流意识形态培育与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融合研究》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人民币国际化的空间结构演化研究》等10项成果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二等奖；授予《基于云南实践的小学语文教学研究》等28项成果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社科工作者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刻苦钻研的精神，不断推出有价值、有影响的社科成果，为推动曲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曲靖市第十三次(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获奖项目名单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曲靖市第十三次(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获奖项目名单

荣誉奖(1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加快推进新时代云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劳动教育的咨询报告	论文	陆选荣
一等奖(1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乡村主流意识形态培育与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融合研究	论文	王自红
二等奖(10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人民币国际化的空间结构演化研究	著作	马涛
新编实用语文	著作	关云波、李静
课程思政的认知逻辑与行动路向	论文	高云萍、陈正权
遵循发展规律建设好曲靖省域副中心城市	论文	荀关玉
职业院校党建工作现状及对策研究——以曲靖市为例	论文	范恒
清代云南汉人移民民间信仰的传播及其发展	论文	马晓粉
乡村振兴背景下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	论文	李泉
论“左联”对无产阶级文论的翻译	论文	李鑫
突出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课程评价变革	论文	欧运波
基于粮食安全的曲靖市沾益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论文	范美师
三等奖(28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基于云南实践的小学语文教学研究	著作	周均东
城镇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研究	著作	朱海燕
中国技术寻求型对外直接投资技术进步效应研究	著作	吕宁
教育治理视域下小学教师素质培养与提升	著作	莫莉
曲靖建设世界“光伏之都”对策研究	论文	朱升、陈小琴、胡向华、孙雷、栾丽芬、朱谷生、沈凌云、赵兴玲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以数治税”视角下的个体工商户管理研究	论文	陈大志、胡九庆、崔林召、夏跃弼、胡红丽、李林希
供销合作社在乡村振兴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 ——以曲靖市富源县为例	论文	刘平、张伊川、刘颖、徐永光
曲靖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的策略研究	论文	沈凌云、朱谷生
云南省“辐射中心”建设中“非前沿”州市 对外经济发展研究	论文	赵兴玲、方琳、陈小琴、高淑琼、李晓芬、刘文坤
云南曲靖发展食用菌特色产业助推乡村经济发展	论文	李 剑
浅议运输管理中表上作业法对物流管理学生能力的培养	论文	党永龙
我国商贸流通业碳排放的空间网络结构特征研究	论文	朱海燕、童彦、高庆彦
陆良盆地彩色沙林沉积-成岩特征及其景观成因分析	论文	倪玲梅
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群体的权益保障与政府责任——以会泽县 易地扶贫搬迁城镇集中安置点为例	论文	沐 玲
中国人口的新特征、新趋势与思考——基于 2020 年第七次全国 人口普查公报数据的分析	论文	梁海艳
民主改革以来西藏屠宰户的职业地位和社会流动	论文	邹礼跃
人口年龄结构转变视阈下昆明市人口老龄化——基于 人口普查数据	论文	陈习琼
曲靖红色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研究	论文	杨天虎
论明清时期云贵地区女土司形象的文献书写	论文	沈乾芳、马凯
音乐人文精神的多视角探析	论文	高 蕊
曲靖市“文艺两新”工作调研报告	论文	林 琼
师范院校计算机类专业师范生工程教育教学实践探讨	论文	董婧、张顺吉
“一带一路”背景下泰国语言教育政策对中国语言规划的影响 和对策研究	论文	吴春兰
语言扶贫背景下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和谐语言生活构建研究	论文	王艳、张明仙、莫菲菲
麒麟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路径探索与建议	论文	曹全宝
会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调研报告	论文	李培发
云南罗平县高原特色经作产业现状、问题与优化措施	论文	李建开、江华琼
新时代人才工作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与思考—— 以富源县为例	论文	付天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21 条措施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4 号）精神，做好全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就业空间

（一）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岗位供给。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紧紧围绕“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副中心城市”四大目标定位，加快打造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加工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有机硅新材料、稀贵和液态金属、高端钢材深加工、高端精细化工、其他装备制造、烟草 6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高端食品、文化旅游 2 个特色产业，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重点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积极培育数字存储、计算、加工等数字产业，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广阔的就业空间和充足的就业岗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扶持稳定就业岗位。建立中小

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且符合有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施曲靖市高校毕业生青年高端职业培训，按照规定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鼓励支持市内外具备有关专业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围绕曲靖市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对毕业前 2 年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培训。（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曲靖中支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努力开发基层就业岗位。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战略，适应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需要，多渠道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基层就业，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加强统筹规划，深入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乡村振兴等适合高

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对到艰苦边远地区的宣威市、会泽县、富源县、师宗县和罗平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照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持公共部门岗位规模总量不降低。2022年、2023年要继续稳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院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稳定扩大曲靖市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根据疫情发展动态，结合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有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2022年期间划分为中、高风险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国家原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重点县的宣威市和会泽县，在招聘县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招聘。（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创建一批高质量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所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园区达到省、市级创业园区认定标准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在乡村振兴领域创业并从事过桥米线、生态茶叶、生态咖啡、宣威火腿及曲靖蒸饵丝等相对成熟劳务品牌行业的，直接按3万元补贴上限给予奖补。对入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属首次创办经营实体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可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支持高校毕业生携项目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平台等创业载体，曲靖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不低于3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办公设施、网络开通等服务。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后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园区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对稳定经营12个月以上的，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提高到每人3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该条政策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多途径拓展就业渠道。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曲靖市辖区内乡镇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对毕业3年内有意愿到曲靖市辖区内乡镇村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参照脱贫劳动力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曲靖中支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准开展就业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七）健全高校毕业生社会性流动工作机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对重要行业企业、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地区园区的人才需求进行前瞻性预判，积极把相关信息反馈给教育部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高校。打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状态、学籍和就业管理数据壁垒，畅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相关的部门沟通渠道，深化校企合作，增强人岗匹配，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共同构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为推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提供制度保障和活力源泉。（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对有培训意愿的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再兑现落实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并按照规定给予补贴。落实好“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和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辐射覆盖全市高等院校，探索培育先进模式与经验。推进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云南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根据残疾人毕业生特点，精准开展职业能力评估、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引导残疾人毕业生树立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鼓励其到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多元化多渠道就业。（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残联、人行曲靖中支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招聘服务能力。继续实施“云岭大学生就业护航行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

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措施，健全高学历人才留曲服务工作机制，建设“博士直通车”和“硕士立交桥”，助推高学历人才在曲就业创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扩大全省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深入实施“百万大学生兴云南行动”，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就业指导。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将个人价值实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全市高校要按照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有关职称评审。举办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全市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名服务不漏一人。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发挥好在高校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站和校园创业平台促进作用，完善“政府、企业、高校”三方协作机制。建立实名制服务清单，根据毕业生基本情况和就业创业需求，精准匹配、精准推介用工岗位信息。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通过“就业彩云南”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实现对系统内已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00%联系到位，对有就业意愿、有培训意愿的每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00%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1次就业见习机会。（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切实维护就业权益。加大平等就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 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 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 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 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提高工作效率

(十三) 简化就业求职手续。从 2023 年起, 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 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 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 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 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 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 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做好档案转递工作。全市各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 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 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 到非公单位就业的, 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暂未就业

的, 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寄递。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 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 免费为流动人员提供档案接收、转递、收集、鉴别、归档、整理、查(借)阅和出具证明等公共服务, 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 加快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 落实档案信息全国联通工作, 逐步实现专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落实好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督工作。(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邮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 2023 年起, 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 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 核实信息后及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 市教育体育局和各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时, 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 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进体检结果互认。严格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求职体检结果互认的有关要求, 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 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 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 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 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 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 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全市各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健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青年就业创业帮扶, 营造良好环境

(十七)完善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要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给予办理求职登记、失业登记等服务,按照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好云南省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有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着力推进“技能曲靖”行动,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就业见习工作。落实好云南万名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加大全市乡镇村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力度,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对计划组织实施到位、募集岗位多、岗位质量好、实施效果佳的单位,优先推荐参加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积极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有条件的地区或用人单位要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自2022年6月1日起,就业见习基地吸纳见习人员,省级补贴1500元/人/月,市级补贴200元/人/月,县级补贴200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单位,省级补贴

标准再提高500元/人/月,用于补贴见习基地。(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组织保障,凝聚强大合力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工作要求,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切实履行“稳就业”“保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综合考评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市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统筹政策、资金、信息,加强人员保障,确保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各项工作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和激励督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典型做法,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典型事迹,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价值观,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强化督导,确保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云政发〔2022〕41号）精神，持续优化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

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智能化，为推动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2年，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域办”，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全程

网办率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显著提高。2025年，与全省同步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互通互认，集成化办事服务基本覆盖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网上办、掌上办、集成办、跨域办、免证办、综窗办、帮代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要主动承接好云南省统一编制和修订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全面梳理本地区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涵盖市、县、乡、村四级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机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对本地区的政务服务事项合法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以及与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一致性、与政务服务业务开展的适用性等进行联合审核，编制修订统一规范的曲靖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所属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修订、完善等工作，并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根据曲靖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公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市

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按程序报审后动态调整，并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将相关数据汇聚至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同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的协同联动、无缝衔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对于承接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上级实施清单基础上，各地各部门按照“五级十二同”要求保持要素相对一致，除基本要素外的要素内容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细化、优化，办结时限、受理条件、办理流程、材料目录、申请表单、收费标准等要素信息与上级实施清单相比只减不加、只少不多，规范完善曲靖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5.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严格按照云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

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办结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2022年，办事材料在现有基础上平均再压减30%以上，承诺法定办理时限在已压缩50%的基础上再压缩10%，政务服务“好差评”主动评价率达98%以上。（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审批监管协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厘清审管边界，加强审管联动，完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联动。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100%，2023年“互联网+市场监管”应用水平显著提升，2024年实现市直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监管全覆盖。（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和技术性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曲靖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和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引导中介机构入驻全省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服务场所设立。全市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原则上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服务面积不少于3000平米，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整合到党群服务中心，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场所功能布局。按照功能相对集中、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划分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区域，设置咨询导办区、综合办事区、自助服务区。咨询导办区主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帮办代办窗口（含老年人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综合办事区主要设置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和“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自助服务区集中提供24小时“不打烊”自助终端办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站）参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划分功能区域并设置相应窗口提供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窗口服务行为。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事项一律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以外收件、受理和出件。在市场主体登记、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率先推行“收件即受理”，

充分授权综合办事窗口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健全“首席事务代表”制度，综合授权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规范网上办事服务。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优化网上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辅助在线办理，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推进各级政府网站的长者模式、语音辅助、自主配色等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同步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全面推广应用省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实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的，可以引导和帮助其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但不得强制要求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数据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规范服务评估评价。各地各部门要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加快改造各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自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并接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评价页面开展评价。健全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全面推行动态二维码扫

码评价，持续优化评价方式方法，科学引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14.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梳理公布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中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适合集成化办理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加强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2022年，企业开办时间保持在0.4个工作日以内，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以内。（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行政务服务“综窗办”。根据事项类型，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按主题设置“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水电气报装”等综合窗口，为企业提供从进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分领域设置法律服务、公安、医保、社保、不动产、公积金等窗口，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政务服务“跨域办”。完善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业务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对接方式、流转程序等内容。拓展西南五省、泛珠三角等区域“跨省通办”事项覆盖领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2022年实现

174项“跨省通办”、100项“省内通办”事项异地办理。探索与滇中城市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互办、结果互认、证照互发工作机制,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广政务服务“免证办”。全面开展证照梳理,加快实现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建立电子证照签发机制,扩大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应用领域。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政务服务“就近办”。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健全完善基层帮办代办员制度,推广上门服务 and 自助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统一受理系统在便民服务中心(站)的应用,整合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单一功能的自助终端,推动集成式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打通基层办事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政务服务地图,融合办事窗口和自助终端地理位置信息,根据办事需求智能推荐最佳办理方式、规划最优办事路线,

打造城市“15分钟办事圈”。(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行政务服务“承诺办”。深入推进“减证便民”,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可以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免于提交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强制要求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材料并作出承诺的,一律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进一步拓展告知承诺制应用领域,制定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容缺受理服务机制,梳理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必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政务服务“暖心办”。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ETC、电信和缴税、交费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省政务服务平台。充分依托和整合社会资源解决办事企业群众的“停车难、停车贵”问题。依法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免费寄递服务,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推行延时错时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灵活的办事时间选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深化投资项目“帮代办”。依托各级投资项

目代办中心，运用投资项目代办制度信息化系统，为企业免费提供从注册登记、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到不动产登记办理以及供电、供气、供水报装等“全链代办”服务，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快速落地。(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

22. 强化平台办事支撑。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验收把关，能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的，要把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已建成使用的，要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未按时完成的，次年不再安排运维经费。充分发挥省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作用，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共享，规范电子印章制发核验和用印，推行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能实现电子档案管理的，不再要求必须提供纸质档案。(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档案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延伸平台办事功能。升级“码上扫、方便办”小程序，建设完善表单在线填写、证照智能匹配、智能捕捉证照信息、智能导航、语音服务等功能，实现在线咨询、查询、办理、评价等功能。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综窗辅助接件系统，实现接件更精准、智能;建设物料流转系统，实现“一码”全流程管控物料流转，倒逼行政审批提速;建设大厅管理系统，设立智能咨询引导、自助辅助填表、自助业务办理、线上投诉受理区，设置智能导服、排队取号、数字样表、信息展示、窗口评价终端，实现工作效率、办事流程、服务行为的智能化监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数据汇聚共享。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动态调整本地本部门可共享的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应汇尽汇”，推动曲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深度对接，确保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曲靖数据顺利“回家”。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共享复用，满足政务服务业务应用数据需求。加强数据质量检测和管理，及时校核、动态更新、异议处置、反馈纠错，确保数据“一数之源、一源多用”，提升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和分级分类保护规定，做好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牵头，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整合网上办事入口，积极推进各级自建的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系统(含PC端、小程序、APP、公众号等)整合接入省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提升网上办事深度，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2022年、2023年、2024年，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分别达99%、99.5%、100%，全程网办率分别达80%、90%、95%以上。拓展服务移动应用，依托第三方渠道优势，在确保安全可控、

能够实现与省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整合对接的前提下，拓展各级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建立政务服务数据指挥调度中心。依托各级大厅管理系统，建立政务服务数据指挥调度中心，归集市、县、乡、村政务服务数据，并通过视频可视化、数据集成图表化等，实时调度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办事大厅业务办理及管理情况。（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级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本行业系统本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对本地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体系建设。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建立健全上下贯通、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全市政务服务体系，组织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标准实施、指导监督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本地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

和政务便民热线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本地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实施、考核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统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的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购买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依法依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满足综合窗口服务需求，并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配备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开展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定岗晋级等工作。部门派驻人员原则上在政务服务中心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派驻期间实行双重管理，派驻部门负责其编制、职级、待遇等，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其日常管理和规范。

（四）加强法治保障。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室要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综合督查，加强政务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考核，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确保本方案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六）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及时提供政策解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进展成效与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

曲靖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22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能力建设，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完善制度机制、推进监管创新、强化队伍素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和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更好保护和促进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体系建设

1.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深入宣传贯彻“两法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清理完善规范性文件，

有序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指南的制修订，将药品监管各环节、全过程纳入法治轨道，建立起相互衔接的规范制度体系，制定和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行政执法、监督抽查（检）工作标准，规范自身管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监管检查体系建设。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加强药品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药品检查员队伍，构建基本满足全市药品监管工作需要的检查员队伍体系，按计划、分步骤从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中聘用符合条件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建立药品检查员库。通过“网络+实训+外派”等多种方式强化能力培训，健全检查员纪律约束、监督机制，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全市药品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全市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统筹调派市内各级药品检查员。建立健全检查员装备、经费保障机制，完善药品检查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与日常监管、稽查执法衔接，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检查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快构建药物警戒体系。严格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药物警戒培训、考核、定期通报机制。健全完善以市级监测评价机构为龙头，县

（市、区）级监测评价机构为骨干，以医疗机构“哨点”医院为触角，及时响应、及时联动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体系。不断推进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建设，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报告监测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定期修订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配套应急处置程序规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明确应急处置工作职责，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压实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各方应急处置责任，构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应急工作体系，开展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重大疫情防控等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药品检验机构应急检验制度、规范、程序和技术储备的建立，保证应急检验高效、准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药品安全监管专业化建设

5. 加强药品专业化执法机构建设。规范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内设机构设置，加强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药品专业化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具备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执法相匹配的专业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等条件。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明确专职的专业化药品监管执法人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提升监管执法队伍专业监管能力。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严把药品监管队伍入口关，各级监管机构要配备有药学、法律及有关专业知识背景的监管

人员负责药品监管工作。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建设药品监管培训、实训基地，加强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提高现场检查和执法办案能力。加强药品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监管执法“传帮带”，培养监管执法业务骨干，通过专业监管有效发现和处置药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强审评审批能力建设。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审批效率，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实施。强化沟通协调，优化沟通交流方式和渠道，不断加强对申请人注册审评的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市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积极开展能力达标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能力扩项，推动市级检验检测机构达到国家C级标准，确保具备与监管任务、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药品技术监督检验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9. 提高中药管理能力。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有关部署，支持企业加强对经典名方、验方、民间方、民族医方的收集、筛选，研制疗效确切、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鼓励重点企业开展经典名方、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及应用，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医疗机构申请注册中药制剂品种，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贯彻国家、省中药研究

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强化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管理，推进全市优势特色中药材纳入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管理目录，提高中药饮片质量管理水平。优化中医优势专科、中医治疗优势病种的名老中医验方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管理，鼓励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制剂成为上市中药品种。（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 强化分级分类监管。按照省、市、县监管事权划分原则，建立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针对生产、经营、使用等不同对象的企业，按照企业规模、等级、设施设备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信息化服务管理水平、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医保管理水平等条件因素进行量化分级，并按经营分类和风险分级实施动态管理和差异化监管，突出强化市级和各县（市、区）监管重点，推动监管任务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强化稽查办案能力。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全员办案机制。构建稽查能力与任务相匹配的药品稽查执法体系，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推动落实县（市、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监管需要相匹配的药品稽查执法专业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推进稽查执法制度建设，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建立药品稽查工作指导、约谈、考评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出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建立紧密畅通的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办案、案件双移送、重大信息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严厉打击药

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强化监管部门协同能力。建立健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检验认定、公益诉讼、强制执行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要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推动联合执法办案常态化，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强化市、县（市、区）两级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健全完善行政许可、备案管理、稽查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信息通报、人员调派、应急处置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建立跨区域、跨层级、跨环节联合共管协同机制，构建药品监管工作全市一盘棋格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推进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3. 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按照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督促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责任。完善药品追溯体系，适时接入国家药品追溯协同平台，从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开始，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追溯信息，加强与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逐步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充分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药品监管精细化水平，积极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的实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推进药品监管数字化管理。推进数字赋能药品监管，依托云南省药品监管云平台，建立全过程监管数据资源体系和主题数据库，归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和品种数据，整合监管信息，提升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等能力，实现企业“一企一档”信息化监管全覆盖。推进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第三方平台等有关数据的开发利用，研究探索基于大数据的风险预警、风险评估等关键共性技术与应用，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依托国家业务系统和全市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药品行政许可申报电子化、标准化，实现药品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市内通办”、电子证照办理全覆盖。加大网络监测力度，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落实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建立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机制，重点支持中药、医疗器械新材料、化妆品新原料等领域的监管科学研究，加快企业新产品研发上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

行药品安全特别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将药品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听取药品安全工作汇报，积极推动解决影响本地药品安全的重点问题。完善地方各级政府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加强药品安全工作考核，推动药品安全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市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研制、生产、经营等活动。健全诚信管理体系，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设列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情形和标准，规范列入程序，建立公示制度、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并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有关部门开展失信惩戒。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支持药品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快速受理、高效处置药品投诉举报，落实举报奖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药品监管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的衔接协同和数据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

任单位：市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经费保障。强化药品安全经费保障，将药品安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合理安排监管经费，建立与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切实满足日常监管、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科普宣教、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需要。积极争取国家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监管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激励担当作为。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药品监管队伍。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十四五”应急管理发展规划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十四五”应急管理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曲靖市“十四五”应急管理发展规划

前言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曲靖市应急管理规划，对于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准确研判有力应对重大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

规划是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的首个五年规划，这一时期也是全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重要时期。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曲靖，依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云南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云南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云南省“十四五”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曲靖市“十四五”应急管理发展规划》。本规划以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为主体，围绕推

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曲靖市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对曲靖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目标和实现路径进行总体规划设计。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

一、曲靖市应急管理发展的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曲靖市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健全，应急队伍建设不断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高，全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总体稳定。曲靖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曲靖市安全生产“十三五”发展规划、曲靖市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的整体实施情况较好。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曲靖市组建了全新的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成立曲靖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4个专项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立各级减灾委员会，提升全市应急救援水平；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格局。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朝着“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方向迈出坚实步伐。

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全面部署实施了以“打基础、补短板、顾长远”为重点的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迅速启动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严格产业准入，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风险隐患管控，持续推动煤矿落后产能淘汰、非煤矿山关闭注销、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全面排查

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水平，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呈下降趋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重大及以上事故零发生。与2015年相比，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58.79%，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5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76%，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42%，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市启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编制自然灾害应急管理通讯录、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全面提升灾害预警水平和综合减灾能力。稳步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多类应急救援演练，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面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市整合组建了18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新建综合救援志愿者队伍5支，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曲靖将聚焦省委、省政府赋予曲靖的“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副中心城市”目标定位，努力推动曲靖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到“十四五”末，力争全市经济总量进入全国地级城市65强。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水平的应急管理保障，“十四五”期间曲靖将更加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面对新发展提出的更新更严格的要求，新形势提出的更新更重大的任务，应急管理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应急救援能力亟需加强。曲靖市现有应急救援力量整体实力偏弱，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共计54支，装备配置不足不均，培训演练不充分、联动效能

不强，自然灾害发生4小时内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的机动覆盖率仅达到80%。科技信息化水平较低，风险隐患早期感知、早期识别、早期预警、早期发布能力欠缺，应急通信、指挥平台、装备配备、紧急运输、远程投送等保障尚不完善。各灾种指挥部职责边界还不够清晰，防灾减灾救灾联动机制还有优化提升空间。

安全生产基础薄弱。曲靖市人口总量和经济总量均居全省前列，作为“滇中城市群”重要增长极和云南省重要工业基地，高危行业领域和传统产业体量大，短期内难以改变部分企业规模小、劳动力密集、技术落后、安全保障水平低的状况。全市现有煤矿占全省的41%，非煤矿山占全省的14.8%，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占全省的13%，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分别占全省的7.3%、17.8%，粉尘涉爆企业78家、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103家、涉氨制冷企业7户，风险管控难度大。部分国、省干线、县乡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和危桥较多。现有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机制不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水平尚未达到国家要求，与监管任务要求不相适应。安全生产呈现高危行业多、企业分布散、安全基础薄的特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任务繁重、压力较大。

防灾减灾水平有待提升。曲靖市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广、频率高、损失重的基本情况还没有得到全面管控，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易发高发，地震灾害风险形势严峻复杂。随着城市建设带动人口流动、城市建成区扩张、交通枢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一系列新变化，各类灾害风险隐患增多、风险升级，基层应急能力薄弱，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自救互救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防灾减灾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应急物资储备缺口较大。曲靖现有的10个救灾物资储备库，人、权、物、库移交划转尚未彻底完成，部分县（市、区）职能职责移交滞后，重点

乡镇一级储备点普遍缺乏，离四级救灾物资体系建设还有较大差距。现有物资储备种类、规模均达不到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要求，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亟待加强。

（三）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国家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就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系统的战略部署，云南省围绕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部署实施一系列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这为曲靖市进一步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促进应急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带来诸多良好机遇。

《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十四五”时期曲靖社会事业发展和社会治理提出如下要求：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建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进入“十四五”，按照市委、市政府实施“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决策，全市于2022年启动实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以上部署为全市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条件。

同时，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速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产能等，为从根本上解决深层次、结构性安全生产问题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以“城市大脑”为代表的数字曲靖建设将大幅度提升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全市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和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也将为推动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二、“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曲靖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2. 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和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以防为主，防救结合。树牢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响应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坚持事前防范、事中救援、事后救助相结合，做到防灾、减灾、救灾相统一，提升救援综合保障能力。

——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完善集中高效的统一领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充分发

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有关部门的专业优势，鼓励社会参与应急治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城乡安全综合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依法治理，科技赋能。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从立法、执法、守法等方面推进安全风险综合防控。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转型赋能，提升应急领域科技保障水平。

（二）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市级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法治水平大幅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管理方面的基层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显著增强，安全发展保障更加有力。

2. 分类目标

（1）应急管理建设方面：到 2025 年，全市应急管理建设再上新台阶，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更趋合理，应急人才培养和应急队伍发展机制更加健全完善，组织指挥、预案管理和实操演练更加管用有效。

（2）安全生产方面：到 2025 年，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升，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保持下降态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消防、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专栏 1 “十四五”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十四五”平均数与“十三五”平均数相比）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2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20%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5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下降 10%

(3)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到 2025 年，完善灾害监测预警机制，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初步形成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的防灾减灾

新格局，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综合救灾能力大幅提升，城乡居民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 2 “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	指标性质
1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预期性
2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预期性
3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预期性
4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预期性
5	全市掌握应急逃生救护基本技能的人口比例		预期性
6	每个城乡社区（村）灾害信息员	1 名	预期性
7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救助的时限	10 小时以内	预期性
8	每个县（市、区）乡镇（街道）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数量	1 个	预期性

三、“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 主要任务

1.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曲靖市情，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1) 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管理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理顺指挥机制，形成上下协调联动、高效运转的应急指挥体系。

(2) 完善监管执法体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健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优化安全监管力量配置，采取派驻执法或委托执法等方式，加强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3) 完善突发事件处置联动机制。加强重点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细化应急联动中的权责关系，加强涉灾部门和各种救援力量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及时

共享，提高应急处置效能。

2. 强化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加强行政监督，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 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应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发布和修订情况，加强应急管理综合性调研，探索出台曲靖市应急管理条例及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及调拨管理办法、灾害救助与恢复重建等规定，及时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文件。

(2) 规范监管执法。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3) 强化执法保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把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准入门槛，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落实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加强基层移动执法快检设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配备。

(4) 加大普法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创新应急法治宣教手段，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结合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等，精准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广大从业人员宣传法律法规标准。

3. 推进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综合提高全系统人员应急管理能力，重点突出骨干队伍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积极发展志愿者队伍，形成布局合理、精干实用的应急力量格局。

(1) 突出主力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重点建设规模适中、能力较强的市、县两级专业救援队伍。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打造“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多种专业高效融合的救援队伍。

(2) 拓展专兼职队伍建设。强化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专职消防、紧急医学救援、公用事业保障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提升专业救援能力。积极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运、电力、电信等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建设，引导志愿者队伍有序发展。加强各类队伍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提升急难险重任务协同处置能力。

(3)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政策和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各类重特大灾害事故首席专家制度。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

4.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推进重大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现代化，对可能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险情、灾情进行实时动态监测预警，确保各有关部门和涉险人员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 完善风险监测预防手段。推动完善地震、地质、气象、水旱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等分类监测网络，探索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实现分类监测与综合监测有机结合，高效整合涉灾部门基础监测数据，开展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不断提升灾害事故预警信息有效发布能力，不断增强灾害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

(2) 健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加强重点区域、多灾区域、薄弱区域的气象、水文、山洪灾害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强化灾害易发多发区域的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能力，加强农村地区、偏远山区预警演练。

(3) 强化预警响应效果保障。细化各级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措施，修订完善各级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健全多部门前后方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灾害预警的科普宣教力度，确保预警响应效果。

5. 提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能力

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本地灾害分析研判情况，建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1) 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制机制。推进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改革，开展各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探索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新模式，推广政企联合储备等方式，灵活运用应急物资供应链管理、“1+2”储备模式等管理方式。

(2) 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布局。健全以政府储备为主，商业和企业生产能力储备为辅的多

元化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按照“布局科学、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高效、保障到位”的要求，形成以市级储备为核心、县（市、区）级储备为支撑的，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3）加快充实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内容。科学确定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和品种，动态管理储备内容。制定适合实物储备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指导品种目录。全市各级应急部门会商财政部门，根据库存物资调用情况明确应急救灾物资年度采购计划，并将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救灾物资协同储备政策，制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等为主体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将各类储备信息纳入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

（4）加强应急救灾物资调运配送能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资源共享、调度灵活、配送快捷的应急救灾物资快速调配体系，创新实践新型网络、物流合作或委托服务机制。加强应急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建设，着力解决山区农村应急救灾物资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6. 加强应急安全文化建设

强化专业应急水平，在全社会面培育应急安全文化，不断提高全社会应急安全意识和能力。

（1）强化专业应急管理培训。健全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体系，推进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探索形式多样的应急管理培训方式与手段，开展各类应急救援联合演练，着力提高专业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培训效果。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设完善曲靖市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实战化训练设施）及县（市、区）相应级别的训练基地。

（2）加强各级干部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完善应

急管理干部高素质专业化培养体系，将应急管理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加强各级干部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加大应急管理专业人才招聘和继续培养力度，建立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

（3）重视公共安全及应急知识宣教。以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为抓手，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安全文化专项宣教活动。鼓励各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创新安全文化宣教方式方法。

（二）重点工程

1. 应急管理责任强化工程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责任体系，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应急管理领导责任。

（1）压实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细化责任清单。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职责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在应急管理各环节的具体工作职责。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述职和“第一责任人”履职报告制度，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督查巡查内容。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责任。

（3）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力度，完善安全生产警示、督办、约谈等制度，

健全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直报制度，依法依规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建立完善重大灾害调查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健全绿色硅光伏、新能源电池、绿色铝精深加工等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

2. 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积极推进“智慧应急”试点建设，健全全市重大风险预警、识别、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突全链条信息体系，规范基层信息员收集、报送、反馈信息流程，实现应急信息的科学调度、高效协同管理，综合提高应急管理数字赋能水平。

(1) 强化智慧化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按照辅助决策智能化、指挥调度可视化、安全管理动态化的要求，进一步贯通各部门指挥系统和应急平台，完善市县智慧化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成融合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视频会商等功能于一体的应急指挥数字平台。重点建设应急管理“一张图”等场景化应用，推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跨部门、跨层级、跨行业协同共享。

(2) 推进应急感知网络体系建设。通过物联感知、卫星感知、航空感知、视频感知、全民感知等途径，汇集各地各部门感知信息，构建全覆盖的感知网络。依托应急通信网络、公共通信网络和低功耗广域网，面向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应用需求，构建全市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为应急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可靠数据来源。

(3) 提升应急管理信息技术。以“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多维组网形态，通过整合卫星通信资源和无线通信手段，建设曲靖市应急卫星通信网与无线通信网相融合的网络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将智慧应急、智慧消防等系列项目纳入曲靖“城市大脑”建设，优化市级防震减灾信息服务专业系

统和技术平台，提升“数字曲靖”建设的应急管理服务能力。

3. 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程

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领域，均分级分类、有序开展风险分类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综合降低全社会面灾害风险和事故隐患。

(1) 持续推进城市及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推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大中型水库、桥梁、隧道、油气管道、电力电网、老旧建筑、特种设备等区域和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在重点工业园区开展安全风险防控评估，在特别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2) 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水平。逐步淘汰安全性能较低的落后产能，引导高危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优化完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深入推广网格化监管应用系统，改进隐患排查、执法检查模块功能，实现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全流程、规范化网上办理。

(3)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基准，摸清全市灾害隐患底数。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绘制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灾害、气象灾害等重点领域的“红橙黄蓝”四色等级风险空间分布图。合理规划，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性应对措施，分类建立灾害风险台账，明确包括影响范围、对象、致灾因素、重点防范期、监测和预防责任人、管控措施等内容的动态数据库，形成“一表一图一库一报告”。

(4)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隐患排查整治的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大力实施《曲靖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试行）》，通过鼓励全员主动报送隐患信息、隐患信息建档、联网和实时查询、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措施，实现隐患信息的

全员共享及隐患治理的闭环管理。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四区分离”改造工作，重大危险源信息接入应急管理部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加大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工作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1) 健全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依托省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快推进市级系统使用，所有具备接入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图像和监控数据接入工作。

(2) 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3) 开展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提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从规划、安全、环保、消防、信息化等专业角度，对园区土地规划、产业链发展及配套公用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全方位风险评估。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AI)、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深度融合。

5. 矿山安全生产能力夯实工程

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体检，督促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按标准配齐配强矿山安全技术人员，落实安全技术工作要求，确保矿山开采安全有序。

(1) 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全市煤炭行业高效、绿色标准化体系研究，严格执行标准化要求来规范、指导全市煤矿发展。进一步提高深度开采、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等灾害严重

煤矿安全准入门槛，精准推进“一优三减”，大力实施“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2) 严格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夯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延续和新设标准条件，加大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力度。在长期停产、停建和正在实施关闭的非煤地下矿山安装“电子封条”。严格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稳步推进非煤矿山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

(3) 尾矿库风险综合治理。尾矿库实行总量控制，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通过互联网等手段采集尾矿库监测数据，同时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采集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汇总上传、远程在线监管，实现尾矿库事故隐患实时监测提醒和尾矿库动态风险预警。深入推进尾矿库“头顶库”治理工作，对安全水平没有保障的“头顶库”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

6.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进一步整合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不断深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救援力量格局。

(1) 整合救援力量体系。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的原则，充分整合各地各部门应急救援力量，重点针对易发多发灾种，加强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围绕“规模适度、专业高效”要求，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为主力、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救援队伍作为有益补充的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形成纵向有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救援力量，横向有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跨区域联动救援的立体救援格局。

(2) 强化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救援演练。健全全市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根据需要定期审核、修订。定期组织开展以事故和灾害救援为主题的应急救援演练, 结合演练成效, 不断健全多部门、多兵种、跨区域救灾救援机制, 增强区域协作、政企联动、军地协同能力, 形成地面、水下、空中联合立体救援能力。

(3) 规范应急救援场所建设。在自然灾害多发地, 依托现有设施建设集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逐步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应急救援场所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健全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后评价机制, 严禁随意变更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

7. 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

结合《曲靖市水利“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重点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完善各县(市、区)重点隐患水段治理工程, 完成各重点水段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加快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坚持监管并重, 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全面开展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设施隐患排查, 对存在病险的水库、水闸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工作。加快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2) 加快大江大河及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完成列入《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内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金沙江、珠江流域 3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 15 条重要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提升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率、堤防达标率。

(3)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建设, 全面强化已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的

运行管理, 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基层防御体系,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不断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 扩大预警预报信息覆盖面。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4) 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防洪达标建设。统筹城市面山雨洪出路空间, 以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为主, 结合城区滞、蓄、截工程建设, 不断完善城市排涝体系, 不断优化城市蓄排泄空间。

(5) 加强洪水风险防控能力。完成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全面开展洪水、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山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 洪水风险评估及洪水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等工作。完善水文站网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气象水文监测预警预报能力。

8. 森林草原防火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结合《曲靖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衔接军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及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草、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参与森林草原防火救灾工作。推进各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系统、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装备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1) 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预警响应体系建设。建设“智慧森林防火”信息化平台。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系统, 完善预警响应机制, 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 建成曲靖市森林火险预报预警系统, 整合林火视频监控和高山瞭望。推进森林防火通讯指挥系统更新升级工作, 积极推动森林防火专用无人机巡查监控系统建设, 增强森林火灾“空、地、人”一体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加强森林草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加快建设森林防火工程, 加强消防站点、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安全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 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推进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和重点林区引水上山, 加强林区和牧区

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工程阻隔带、生物阻隔带为主的林火阻隔系统。

9. 抗震防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结合《曲靖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和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1) 开展地震灾害要素全面调查。开展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查明全市抗灾能力,建立健全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根据国家统一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灾害风险评估,重点调查与评估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次生灾害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按照相关地震灾害隐患分级标准,确定主要承灾体的隐患等级,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2) 推进地震风险区划图的应用。对全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评价。规范城乡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安全设计,加快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推进抗震设防要求城乡一体化管理,实施现有农房抗震改造,强化新建农房抗震要求,提升城乡抗震设防能力。进一步强化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实施地震易发地区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公共设施和农村房屋抗震加固工程。

(3) 加强灾后恢复与重建。完善公共设施恢复重建机制,重点加强水电气、交通和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快速恢复能力建设。严格规范灾后安置、救助、补偿等程序,落实国家自然灾害应急期、过渡期、恢复重建期、冬春救助期相关救助规定,推动自然灾害相关易灾产业购买商业保险,形成以政府财政、社会捐赠、慈善救助、保险赔偿为共同支撑的多元化自然灾害救助体系。

10. 城乡居民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增强城乡居民的风险防范意识、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全民自救互救能力。

(1)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面向全市各级政府的涉灾管理部门、各类专业救援救助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灾害避难场所等的基本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开展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调查,在全市范围内,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综合评估政府、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基层、家庭在减灾备灾、应急救援救助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

(2) 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社区创建工作,全面实施基层“网格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安全防灾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完善辐射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的灾害情景构建、事故模拟仿真体验馆,完善市县重点应急宣传项目建设。推动学校、商场、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箱和体外除颤仪。

(3) 加大综合防灾减灾宣教力度。坚持将灾害应急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体系,强化师生防灾避险应急演练,加强防灾减灾科普人员教育培训。推进各类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场馆建设,创新应急科普教育活动形式,广泛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常识和技能。深入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开展城乡基层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

四、规划的实施及评价

(一) 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推动应急管理与发展经济、社会治理、国土开发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创造有利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2. 强化要素保障

各级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将规划作为政府优

先实施项目和财政重点支持对象，强化应急管理的人、财、物投入保障，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要加强应急管理财政支出政策研究，扩宽多元化筹资渠道，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投资支持，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

3. 加强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表、任务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牵头部门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对工作目标、具体任务、重点工程实施动态监控。2023年组织完成规划实施中期评估，2025年完成规划总结评估。

（二）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本规划实施的主要着力点在于曲靖市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和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规划中所开列“重点工程”，旨在提升整体应急管

理能力，并未对实体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规划设计。

分析认为，本规划实施对相关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有限，受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限制较小，无直接的不良环境影响，并且与《曲靖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曲靖市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曲靖市水利“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曲靖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等系列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较强，规划层面无环境协调方面的冲突。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规划是可行的。依据本规划开展的具体实体工程建设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在规划阶段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在建设中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和项目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附件

名词解释

一、“1+2”储备模式：指实物储备+合同储备、能力储备。

二、“四区分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行政办公区、后勤保障区、集中控制区和生产作业区实施技术分离整治工作。

三、“一优三减”：是指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

四、“五化”：是指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

五、“头顶库”：指下游1公里（含）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曲靖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云政办发〔2022〕70号）精神，全力提速《曲靖市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21〕33号）落实，针对目前大水源、大水网、大水厂供水格局还未完全形成，城乡供水不均衡、不充分，面上农村供水小散弱问题还未根本解决，点位上水源保障不足、管护不到位、水质不稳定，同时管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水费收缴难等问题，以统筹全市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为基础，进一步加快全域全覆盖城乡供水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重要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推动水利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坚持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智慧化服务，加快构建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的“五同”供水格局，逐步实现城乡供水“水网电网化”运营目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

安全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二）总体目标

依托曲靖中心城市“三纵三横 十余库连通”和以“扩连调供”四大工程为主体的多源互补、区域互济全市大水网建设，在2021年启动总投资27.49亿元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54.71%的基础上，以县域为单元，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思路，深化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计划，争取2024年底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提升到80%以上，并构建工程保障网、数字信息网、管理服务网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具有曲靖特色的“三网一平台”，全面解决农村供水小散弱和城乡供水不均衡、不充分问题。

二、重点任务

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总投资89.57亿元，计划实施工程87件，服务人口259.06万人，其中，全面解决4.9万依靠水窖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问题。分年度目标为：2022年计划投资33.32亿元，实施项目33件，服务人口152.79万人，其中，解决2.69万依靠水窖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问题，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60%以上。2023年计划投资30.96亿元，实施项目35件，服务人口57.96万人，其中，解决1.06万依靠水窖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问题，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70%以上。2024年计划投资25.3亿元，实施项目19件，服务人口48.32万人，其中，解决1.15万依靠水窖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问题，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80%以上。

（一）实施水源工程

对现状水源保障程度不高的区域，通过新建或扩建水库、建设引调水工程或水系连通工程，并因地制宜新建、改建水厂及配套输配水管网形成区域

水网，构建城乡供水安全多源互补、联合调度的供水保障网络，有效解决区域内水资源分布不均和水源保证率低的问题，提升区域内水资源配置和联合调度能力，确保城乡供水水源水量稳定、水质可靠。实施新建水源工程13件，投资41.14亿元，受益人口72.97万人。

（二）实施新建水厂工程

对现状水源稳定但无水厂覆盖的区域通过新建规模化、标准化自来水厂，改造或新建输配水管网，最大限度提高规模化水厂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解决农村供水水质保障率不高的问题，逐步实现城乡居民水厂供水全覆盖。实施新建水厂工程19件，投资31.67亿元，受益人口96.31万人。

（三）实施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通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对城市管网能延伸的进一步延伸，对老化失修、建设标准低的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建设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有效解决分散供水工程保证率低、水质保障不高的问题。实施城市管网延伸工程1件，投资1.5亿元，受益人口33万人。

（四）实施水厂改扩建提升工程

对现状水源稳定，但供水规模较小、水处理工艺落后的水厂，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标准，开展改扩建及升级改造，全面提高水厂服务保障能力，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配、工艺先进、管理现代的区域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实施水厂改扩建提升工程3件，投资11.47亿元，受益人口51.88万人。

（五）实施城乡供水智慧水务工程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方式，整合城乡供水服务资源，对用水户进行多元化、便捷化、个性化服务，实现供水服务“零距离”、供水管理“全覆盖”、用水诉求“全响应”。加快推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供水保障服务数字化改造，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城乡供水智慧水务工程1件，投资1.22亿元。

(六) 实施剩余水窖供水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饮水保障工程

通过“三个一批”，即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解决一批、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解决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饮水保障项目解决一批，彻底解决全市 0.82 万水窖供水人口、4.08 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群众的满足感、获得感、幸福感。实施工程 50 件，投资 2.57 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发展改革、财政、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为成员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市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调度、指导督促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组织实施负总责，抢抓政策机遇，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要素保障，把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组织实施和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加快全域推进。

(二) 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坚持两手发力，做到责任主体在政府、筹资主体在市场、建管运营主体在企业的一体化发展模式。积极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和专项债资金倾斜用于水利项目的政策机遇，进一步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整合水利、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项目和资金，用好用足专项债资金，合力争取专项债筹措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资本金。加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投入，对受自然环境、工程特性、农民承受

能力等条件限制而运行困难的供水工程，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三) 深化水价改革

城乡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规模化水厂供水执行政府定价，农村生活用水则在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水价，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变化和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建立“政府主导+企业统管”的水费收缴机制，因地制宜确定水费计收方式，在计量设施完善、供水规模较大且利用率较高的地区或工程，原则执行阶梯水价；在计量设施完善、供水规模利用率较高的地区或工程，可执行单一制水价；在计量设施完善、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地区或工程，宜执行两部制水价；落实农村水价补贴政策，对水价低于运行成本的农村供水工程，由县级政府统筹给予补贴，确保补贴政策落实落地。

(四) 加强运行管护

全面划定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水源保护区范围，加大执法监管和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供水设施，侵占污染供水水源危害供水安全等行为，原则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并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停止取用一般地下水，拆除或者封闭地下水取水设施。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费收缴管养办法十条》《问题整改红黄蓝三色单交办督办销号机制》《农村饮水工程“有事找我”三级责任人限时服务承诺制》《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管养、限时服务承诺及问题整改交办督办推进工作问责实施细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五项机制运行效果，加强宣传引导，不断提升公众节水、爱水和市场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规〔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中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中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曲靖中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中心城市（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成区和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以下简称“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

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放送、投映等）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招牌设施，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曲靖中心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审批工作。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监督管理，查处违法广告内容的行为。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和设置

第五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编制中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含公益性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和设置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明确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位置等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中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下列区域和情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市容市貌的；
-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區等的建（构）筑物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 （五）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的；
- （六）利用违法建筑、危险房屋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建（构）筑物和设施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区域或情形。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按照批准文件的要求设置；
- （二）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符合国家

建（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要求；使用光源性装置的，应当科学控制亮度；

- （三）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要求；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利用市政公共设施、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或者占用公共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实行特许经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时，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与建（构）筑物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可整合或利用工地施工围墙（栏）临时性设置用于真实反映本建设项目的广告，建设项目主体完工后自行拆除。

第十二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的，可在活动现场设置临时户外广告。

第十三条 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不应直接设置在有可燃或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 （二）不得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
- （三）播放声音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 （四）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要求和电子显示屏亮度控制标准，安装亮度调节装置，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限时关闭。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安全美观的原则，与城市相关规划、区域功能、历史风貌、周边环境等相协调，确保城市风貌的整体美观。

第十五条 公共广告栏应经行政审批部门批

准，用于发布粘贴式户外广告。

第十六条 居民小区内应当设置“便民信息服务栏”，供居民发布信息。“便民信息服务栏”的设立和维护，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社区居委会负责。

第三章 招牌设置

第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结合户外广告规划及城市街区容貌特点、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制定和公布招牌设施设置导则。

第十八条 招牌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在设置招牌前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咨询招牌设置要求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告知或提供曲靖市中心城市招牌设置导则。

第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合法的经营、办公场所或者建（构）建筑物上设置招牌。招牌设施设置应当符合设置导则的要求。

第二十条 招牌设施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招牌内容为本单位的名称、字号、商号、标识，并与其取得合法注册登记名称相符；
- （二）不应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建筑物和设施安全；
- （三）不得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
- （四）不应在大量车流、人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 米内设置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 （五）不应采用动态视频或音频等方式。

第四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

第二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按照统一受理、属地管理的原则，属地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受理申请和办理许可。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提

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照；
- （三）场地使用权属证明；
- （四）户外广告设置地理位置示意图、效果图和户外广告设施施工图；
- （五）新建、改建建（构）筑物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已预留广告位的建筑图和效果图；
- （六）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人书面意见；
-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置活动现场临时户外广告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设置者的身份证明；
- （三）设置场地的使用权证明；
- （四）设施设置地点、规格、材质、形式的说明；
- （五）户外广告设施的效果图；
- （六）涉及公共安全的，应提交设计单位或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证明；
- （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利用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进行临时户外广告宣传的，应当征得气象等有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属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属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的，属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需要延续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限的，应

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后，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及时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第二十六条 取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后，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载体形式、规格、制作材料等内容实施设置，不得擅自变更批准内容。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证件。

第五章 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设施破损或者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安全、城市容貌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及时修理、更换或者拆除。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是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定期对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二）在建设、修复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事故发生；

（三）遇有大风、暴雨、雷电或者其他恶劣天气时，应当对设施及时采取加固、断电等安全防护措施；

（四）以金属结构为主体、涉及公共安全的设施，应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或者拆除。

第三十条 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不符合城市安全、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专项规划、设置技术导则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施，按照部门职责责令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

第三十一条 属地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施管理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推动日常监管。

第三十二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及其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涂改、损坏。因城市规划调整或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服从，由此给设置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市综合管理、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未及时维护、整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施，致使设施倒塌、坠落等，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阻碍户外广告、招牌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户外广告、招牌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内容和户外公益广告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三十九条 其他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人事任免

曲政任〔2022〕21-23号

- 张 炜 任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马 煦 任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 王 荣 免去曲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 张乔明 免去曲靖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 施智聪 免去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 张 琼 免去曲靖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提前退休；
- 陈学飞 现任曲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江 恒 现任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黄祖雄 现任曲靖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许家明 现任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秦明禹 现任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殷文明 现任曲靖市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周绍能 现任曲靖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主任（管理五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周朝祥 现任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徐亚宾 任曲靖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陶所文 任曲靖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伟祥 任曲靖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高会平 任曲靖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汤 杰 任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刘冬梅 免去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段惠琼 免去曲靖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大事记

10月份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假期值班值守人员。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督导检查。

1日—4日，副市长陈志带班值班。1日，就电煤保供约谈龙潭田煤矿、石槽河煤矿。2日，到富源县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和电煤保供工作会议；到德鑫焦化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到麒麟区暗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杨庆东、陈志、李金林，以及麒麟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暗访检查。

3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5日—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带班值班。

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组织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调度会议；专题研究稳增长工作。

5日，副市长刘本芳到师宗县指挥处置疫情。

6日—7日，副市长刘本芳到麒麟区指挥处置疫情。

8日，六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58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出

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政协党组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列席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2022年度第25次）。市政府党组成员龚加武、刘本芳、陈志、兰发文、何长松、赵松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吴静、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列席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吴静、刘本芳、陈志、兰发文、何长松，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陈荣、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8日，市政府与中国华能集团云南分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座谈并签约。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中国华能集团云南分公司总经理孙卫、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寿海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吴静主持会议，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活动。

8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省安

保维稳第三督查组进驻曲靖蹲点驻守督查汇报会。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曲靖经开区、市科技局调研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委常委、副市长于韬，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麒麟区、马龙区调研房地产业发展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兰发文，市政府秘书长赵松等参加调研座谈。

9日—11月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于韬在省委党校参加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进修班(第14期)学习。

9日，副市长吴静参加全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全市2021年度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

9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陪同省公安厅调研组调研。

9日，副市长刘本芳专题研究曲靖师范学院发展建设工作；参加全省、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9日，副市长陈志参加全市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工作动员培训会；专题研究煤矿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9日，副市长兰发文专题研究保交楼专项借款资金管理有关工作。

9日，副市长何长松陪同浙江伟明环保科技材料公司赴经开区考察调研。

10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在宣威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马国庆主持会议，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究中心城区西城片区污水溢流问题处理工作、项目谋划储备管理工作，听取稳增长情况汇报；专

题研究焦化产能置换管理工作。

10日，副市长吴静专题研究赫里欧新能源(曲靖)有限公司融资工作。

10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

10日，副市长刘本芳督导检查罗平县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工作并到清水江开展河长制巡河。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信访问题。副市长王文生、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晏飞工作情况汇报。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呈钢钢铁公司总经理林炳生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1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曲靖经开区党工委情况通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级媒体融合改革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开荣，副市长吴静，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麒麟区调研信义玻璃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麒麟区委书记杨庆东，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

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曲靖经开区党工委领导班子反馈会，并代表市委作表态发言。

1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警示约谈会。

11日，副市长刘本芳到会泽县指挥处置疫情；参加省政府专题研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协议会议。

11日，副市长陈志到市信访局接访，专题研究市能源局设计院有关工作；到省政府参加能源

领域有关工作会议。

11日，副市长兰发文到市水务局调研。

11日，副市长何长松参加政协曲靖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2日，全市2022年第三次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吴静、陈志、兰发文、何长松，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与均和集团合作事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吴静、兰发文、何长松，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2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副市长王文生、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本芳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文生，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2日，曲靖区域医疗中心管理运营及医疗资源配置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省卫健委党组书记许勇刚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2日—13日，副市长吴静外出招商。

12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省、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12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市政协六届四次常委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曲靖区域医疗中心管理运营及医疗资源配置座谈会。

12日，副市长兰发文参加市政协第360号重点提案现场调研、面商座谈会。

13日，全市重点项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主持会议。副市长刘本芳、

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曲靖经开区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检查。

13日，市政府与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华冠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伍星、深圳华冠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彦金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座谈。

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吉利科技集团到曲靖考察座谈会。

13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调度会议；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推进会议。

13日，副市长刘本芳专题研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13日，副市长兰发文到省水利水电勘查设计院参加罗师罐区工程规划复审会议；参加省金融监管局曲靖调研二十大安保维稳调研座谈会。

13日，副市长何长松参加全省重点外资项目调度会议；参加曲靖市统一战线“喜迎二十大·共绘同心圆”书画展开幕式。

14日，副省长张治礼到会泽县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调研。

14日，副省长王浩到曲靖市调研金融及爨文化扩建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兰发文参加调研。

14日，副市长吴静参加各民主党派省委深刻吸取黄毅严重违纪违法案警示教育会。

14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市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第八次“双周”调度会议；参加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14日，刘本芳副市长陪同深圳华冠机器人技

术有限公司考察项目选址。

14日，副市长陈志到罗平县、师宗县暗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5日，副市长陈志到富源县处置突发事件；参加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隆重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作报告。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保留正厅长级、副厅长级待遇干部，省管一级、二级巡视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曲靖师范学院、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院）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代表，老干部代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代表，政法干警代表，医务工作者代表，消防员代表，军人代表，学生代表在曲靖会堂集中收听收看。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师宗县、罗平县、麒麟区暗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暗访检查。

16日—19日，副市长陈志到富源县处置突发事件。

17日，市政府与省投资促进局举行座谈并签订合作备忘录。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省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迅参加座谈并讲话。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范涛、王青梅，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吴静，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座谈。

1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究财政保障工作、研究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17日，副市长吴静陪同省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迅一行调研。

17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省

公安厅道路交通安全视频调度会议。

17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副市长刘本芳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余志柏，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7日，副市长刘本芳专题研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协议有关工作，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工作；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17日，副市长陈志参加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7日，副市长何长松参加第六届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组委会第四次会议。

18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2022年度第26次）。市政府党组成员龚加武、王文生、刘本芳、兰发文、何长松、赵松出席会议，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列席会议。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王文生、刘本芳、兰发文、何长松，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金熙、市政协副主席李才永、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沾益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及化工片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兰发文，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

18日，沾益区举行2022年第四季度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兰发文，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出席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18日—20日，副市长吴静在省委党校参加“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专题研讨班培训。

18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到县（市、区）督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18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专项组2022年第四季度部署会。

19日，全市10月重点项目和工作现场观摩调度会在沾益区举行。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市级领导包保组第五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等参加活动。

19日，市政府与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棱参加座谈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解天云，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座谈。

19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到县（市、区）督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19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专题研究深化医改工作。

19日。副市长兰发文陪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全督导组到富源县督导检查煤炭安全生产。

19日，罗世雄巡视员到会泽县陪同省政府研究室调研组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0日，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督导检查座谈会在富源县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0日，国家矿山安全督查组到宣威市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副市长兰发文参加调研。

20日—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到江苏省盐城市招商考察。

20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市级第六包保组到会泽县检查指导工作；在会泽县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0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曲靖市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省级评审会；参加市级包保组到沾益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社会稳定工

作；参加全省经济宣传工作联席会议。

20日，副市长陈志参加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督导检查座谈会；专题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0日，副市长何长松与晶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副总裁余俏琦座谈。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第六届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曲靖专场活动筹备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垠乐，副市长吴静、刘本芳参加会议。

21日，市政府与云南省广东商会举行座谈并签约。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云南省广东商会会长蔡俊丰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吴静、兰发文，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到县（市、区）督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21日，副市长刘本芳专题研究区域医疗中心非医疗版块及社会事业投资发展等工作。

21日，副市长陈志陪同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督导组到麒麟区督导；专题研究煤炭安全生产与电煤保供工作。

21日，副市长兰发文到昆明市参加“同水同源 双招双引”专场活动暨高端食品基地招商推介会。

21日，副市长何长松参加省政府研究室赴曲靖调研省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座谈会。

21日，副市长何长松到云南省厦门商会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22日，副市长陈志参加曲靖市煤矿安全综合督查暨电煤保供督导座谈会。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电煤保供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3日，国家矿山安监局督导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情况反馈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拟上土储会、规委会研究事项。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4日—25日，副市长吴静陪同南京先锋书店董事长钱小华一行到罗平县调研考察。

24日，副市长刘本芳专题研究深化医改工作；参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24日，副市长陈志专题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交通运输工作。

24日，副市长兰发文参加全省保交楼专项借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4日—27日，副市长何长松在省委党校参加“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研讨班学习。

25日，全省领导干部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副市长吴静、王文生、刘本芳、陈志、兰发文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搬迁安置、气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5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局长马素兰一行到曲靖市开展2022年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有关活动。

25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局长马素兰到沾益区、曲靖经开区、马龙区开展2022年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陪同督察。

25日，副市长吴静专题研究曲靖市参加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

25日，副市长刘本芳专题研究职教园区改革、专门学校筹建等工作。

25日，副市长陈志专题研究林草、农业农村和搬迁安置工作。

26日，六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59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出席

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政协党组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列席会议。

26日，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作传达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担任过副厅级以上领导职务的老同志出席会议。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职教园区债务化解工作。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6日，副市长吴静到市信访局接访。

26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真菌资源开发与利用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幕式；参加研究职教园区债务化解工作。

26日，副市长兰发文参加全省2022年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主持召开三元路南延线、两江口、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开工仪式筹备会。

27日—28日，省委书记王宁到会泽县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访包案化解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副市长陈志参加活动。

27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2022年度第27次）。市政府党组成员龚加武、王文生、刘本芳、陈志、兰发文、赵松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吴静、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列席会议。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吴静、王文生、刘本芳、陈志、兰发文，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明琼、市政协副主席陈荣、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究国企改革、工作；参加市政府机关党委二支部党员大会、主体党日活动。

27日，副市长吴静到罗平县调研“大招商”机制运行情况；陪同康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周云一行考察。

27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曲靖市警察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一次理事会。

27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市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调度推进会；长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27日，副市长陈志到会泽县参加省委主要领导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调研活动。

27日，副市长兰发文与中邮证券贵州公司座谈。

2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工作督查反馈会；陪同省统计局魏树平副局长到曲靖经开区调研亿纬锂能动力电池等项目。

28日，副市长吴静参加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联席会议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全国、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总指挥第七次（全体）调度会议；参加省委统战部向党外人士通报中共二十大精神会议。

28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到会泽县调研、检查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8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省政府研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方案专题会；专题研究曲靖职教园区改革及有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参加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28日，副市长陈志参加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28日，副市长兰发文主持召开全市房地产工作调度会；到麒麟区、沾益区调研供排水一体化工作。

29日—30日，副市长刘本芳专题研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

30日，副市长陈志参加牛栏江（云南段）省级河长巡河会议。

3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深入宣威市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副市长陈志参加活动。

31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2022年度第28次）。市政府党组成员龚加武、刘本芳、兰发文、赵松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吴静、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列席会议。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吴静、刘本芳、兰发文，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李才永应邀列席会议。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申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曲靖经开区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

3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究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构改革工作。

31日，副市长吴静到会泽县召开“大招商”机制运行现场调度暨座谈会，陪同南京先锋书店董事长钱小华一行考察。

3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陪同省公安厅调研组调研。

31日，副市长刘本芳专题研究医疗资源优化布局等工作。

31日，副市长兰发文主持召开市发投集团资源资产配置工作专题会议。

31日，副市长何长松参加2022年部分省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